

##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四月十二日以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北府人考字第一〇〇〇三三二九八八號函訂定發布，嗣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五日修正在案。現為應實務運作需要，故擬定本要點修正草案，新增一點，刪除一點，修正後共計十三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訂定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敘明約聘僱人員及非編制人員之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比照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作業方式，修正現行辦理約聘僱及非編制人員平時評量之時間及次數(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修正各評量項目之細項(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增訂權責機關應即時就約聘僱及非編制人員之表現辦理平時獎懲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刪除年終評量連續考列乙等須調降俸階、職等或不續聘僱(終止契約)之規定。並增訂非編制人員須符合勞動基準法所定之要件始能終止契約，惟評量機關得依年終評量結果，據以作為是類人員業務調整及輔導訓練之參據(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修正年終評量等次條件、增列因安胎事由所請假別，不得計入事、病假合計日數之規定，並將「產前假」文字修正為「產前(檢)假」(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八、增列非編制人員不服終止契約之決定時，除本府勞工局外，亦得向相關管轄法院聲請勞動調解之說明(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九、明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非編制人員應依其適用之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十、點次調整或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六點、第八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